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475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39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鶴岡國民中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4月26日府教務字第1120100364號函辦理。

二、苗栗縣鶴岡國民中學為112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若選填超額學校而有超額之情事，將依「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三、惠請貴校轉知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